區分所有建物每一建號應分擔之土地應有部分分配表

建號	權利範圍	地號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歷次取得登記日期	歷次取得登記原因	歷次取得原因發生日期	他項權利承受情形	前次移轉年月	移轉現值（元／平方公尺）	歷次取得權利範圍	備考

※ 注意事項：申請人就歷次取得連前持分請求分開繕狀者，需填註歷次取得之登記日期、登記原因、原因發生日期、前次移轉年月、移轉現值、歷次取得權利範圍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created by free version of DocuFreezer